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售楼部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
合同价	7,06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百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一期#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张兴民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和地下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投标方式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栾川山水文苑售楼部精装修，共计约3000m²（仅供参考，以实际面积为准），包含内容为：</p> <p>1、图纸中所包含的室内装修工程墙面、地面、顶面、隔墙（轻质）、橱柜、固定家具等装饰装修工程，软装部分不含在招标范围内。</p> <p>2、图纸中强弱电（含应急照明回路）、灯具、配电箱及以内的穿管穿线、开关、插座、机柜设备、售楼部及展示区智能化、消防等进行供货、安装及调试；APZ箱至景观照明回路、APZ箱至泛光照明回路不在此次范围内。</p> <p>3、给水系统图纸中：进卫生间后第一个阀门（不含阀门）至每个用水点的给水，排水系统仅包含卫生洁具、洗手台、拖布池、地漏等安装连接工作。</p>

4、图纸中空调系统、厨房系统。
5、发包范围为以上内容，但工程管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的内容，招标人将以上内容以外的专业施工部分工程交由投标人管理，投标人不计取管理及配合费。

合同概述

1、合同总工期：53日历天。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单位现场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。
2、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为：¥706.00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佰零陆万圆整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：¥6477064.22元，税金为：¥582923.78元，税率为9%。
3、合同固定总价包含的内容：人、材、机费用、图纸深化设计费、工程及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（不含甲供材料）、各种材料损耗费、材料的现场加工费、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的收边收口、技术处理费、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、施工水电费、技术措施费、文明

施工费、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、利润、税费、垃圾清运到场外自行清理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，结算时不再做任何调整。甲方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，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无预付款；
- 2、每层吊顶、墙面基层施工完成（除最终构造面层及灯具、面板安装外），并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70%；
- 3、主要材料设备进场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，甲方支付乙方进场主要材料设备价款的80%；
- 4、乙方完成硬质装修（顶棚、墙面、地面等最终构造面层、灯具、开关面板、洁具安装等）完成并保洁后，并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，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80%；
- 5、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甲方办理

	结算后30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95%。工程结算价款的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两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则无息付清。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本合同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。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备注	